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
保单工本费.....1.4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投保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5.4
- ❖ 投保人有减保的权利.....3.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保单分红是不保证的.....5.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 1.2 合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犹豫期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 1.7 合同终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减保选择权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未还款项
- 4.6 诉讼时效

5. 账户和权益

- 5.1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 5.2 留存账户
- 5.3 账户保证收益
- 5.4 保单分红

6. 被保险人的增加

- 6.1 被保险人的增加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7.3 地址变更
- 7.4 失踪处理
- 7.5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团体
- 8.2 现金价值
- 8.3 保单生效对应日
- 8.4 身体全残
- 8.5 减保费用
- 8.6 保单年度
- 8.7 指定鉴定机构
- 8.8 保证利率
- 8.9 保证收益
- 8.10 周岁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祥利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1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①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详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缴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达

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按本条款“2.2.1 养老年金”的规定给付养老年金以及对已申请账户留存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向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定额平准型年领养老金或 10 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年领养老金，领取标准将在领取通知书上载明。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

（1）定额平准型养老年金：本公司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向被保险人给付定额平准型养老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10 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养老年金：本公司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并保证给付 10 年（该 10 年为保证给付期间）。如该被保险人领满 10 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继续向受益人给付剩余固定养老年金，直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病退、

因企业改制、兼并导致的内退等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其退休后的首个生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2.2.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申请时留存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申请时留存账户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离职时，可按本条款“5.2 留存账户”的规定申请将离职保险金留存，计入留存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交纳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并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交纳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交费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3.2 减保选择权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对于申请减保的金额未超过当时对应账户价值 15% 的部分，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给投保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在扣除其所对应的**减保费用（详见释义）**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投保人。

2.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可

以申请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对于申请减保的金额未超过当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 15% 的部分，本公司将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在扣除其所对应的减保费用后支付给被保险人。

3.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已转为留存账户后，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减少其留存账户价值。对于申请减保的金额未超过当时留存账户价值 15% 的部分，本公司将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将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被保险人。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详见释义）**至多申请一次减保，且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

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申请离职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5. 对于选择 10 年固定定额平准养老年金的，如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未领满 10 年身故后申请领取剩余年期的养老年金时，需按第 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6.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相应申请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7.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账户价值等事项时，如投保人有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其他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账户和权益

- 5.1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
 2.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
 3.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提取管理费用。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自动注销。
 5. 公共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的权益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本公司；个人交费部分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
- 5.2 留存账户**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如离职保险金超过300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标准的权利），则该被保险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以将离职保险金留存，计入留存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之和超过300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账户价值标准的权利），则被保险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以将该账户价值留存，计入留存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给投保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已转为留存账户后，可继续向该账户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按原个人账户的管理费扣除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同时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留存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每一账户每年账户管理费为30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该项费用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50元），账户存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如在某会计年度末，留存账户价值低于该账户当时应收取的管理费，本公司将注销该账户且不退还留存账户价值，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留存账户的权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
- 5.3 账户保证收益**
-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或在会计年度结束前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证利率（详见释义）**计算**账户保证收益（详见释义）**，并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已转为留存账户的，其保证收益将全部计入该留存账户。
- 5.4 保单分红**
-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本公司将于每年的红利公布日，按如下约定分配红利，并计入相应账户：
1.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产生的红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对

应部分；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已转为留存账户的，其红利将全部计入该留存账户。

2. 公共账户及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1) 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
- (2) 全部计入公共账户；
- (3) 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方式（1）办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本公司同意。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⑥ 被保险人的增加

- 6.1 **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在职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向该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并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时间在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7.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低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 7.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4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 8.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8.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账户价值×折算比例，具体折算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保单年度 | 第 1 个 | 第 2 个 | 第 3 个 | 第 4 个及以后 |
| 折算比例 | 95.5% | 97% | 98.5% | 100% |
- 8.3 保单生效对应日** 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4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5 减保费用** 减保费用 = [要求减保的金额 - 对应部分账户价值 × 15%] × 减保费用比例，减保费用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不高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保单年度 | 第 1 个 | 第 2 个 | 第 3 个 | 第 4 个及以后 |
| 减保费用比例 | 4.5% | 3% | 1.5% | 0 |
- 8.6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

个保单年度。

- 8.7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8.8 **保证利率** 为年利率 2.5%。
- 8.9 **保证收益** 指根据本合同的保证利率结算所得的收益。
- 8.10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

年领养老金所需账户价值标准表
[年领金额 1000元] 单位：元

分期领取方式 领取年龄	定额平准型		10年固定定额平准型	
	男	女	男	女
16	32144.70	33046.84	32162.67	33055.39
17	31934.52	32853.96	31954.06	32863.08
18	31720.45	32656.71	31741.45	32666.39
19	31502.51	32455.04	31524.80	32465.23
20	31280.62	32248.83	31303.99	32259.49
21	31054.40	32037.94	31078.68	32049.01
22	30823.49	31822.19	30848.55	31833.64
23	30587.46	31601.40	30613.27	31613.21
24	30346.05	31375.38	30372.61	31387.54
25	30099.05	31143.89	30126.39	31156.44
26	29846.23	30906.79	29874.40	30919.76
27	29587.39	30663.91	29616.50	30677.36
28	29322.39	30415.11	29352.55	30429.12
29	29051.14	30160.29	29082.49	30174.92
30	28773.53	29899.38	28806.23	29914.70
31	28489.50	29632.26	28523.70	29648.36
32	28198.95	29358.81	28234.86	29375.77
33	27901.81	29078.95	27939.63	29096.88
34	27597.95	28792.50	27637.94	28811.52
35	27287.26	28499.31	27329.70	28519.57
36	26969.69	28199.23	27014.85	28220.89
37	26645.18	27892.15	26693.38	27915.39
38	26313.75	27578.05	26365.29	27603.03
39	25975.45	27256.89	26030.61	27283.75
40	25630.32	26928.64	25689.37	26957.54
41	25278.30	26593.21	25341.59	26624.33
42	24919.30	26250.47	24987.22	26284.05

43	24553.16	25900.22	24626.17	25936.59
44	24179.70	25542.22	24258.35	25581.78
45	23798.82	25176.29	23883.68	25219.58
46	23410.53	24802.35	23502.20	24849.95
47	23014.94	24420.42	23114.00	24472.96
48	22611.78	24030.29	22719.00	24088.58
49	22201.76	23632.59	22317.79	23697.36
50	21785.09	23227.46	21910.69	23299.54
51	21361.67	22814.93	21497.94	22895.26
52	20930.99	22394.97	21079.69	22484.65
53	20492.49	21967.50	20655.98	22067.82
54	20045.95	21532.45	20227.09	21644.96
55	19591.55	21089.90	19793.55	21216.33
56	19129.76	20639.99	19356.10	20782.30
57	18661.51	20183.61	18915.75	20343.67
58	18188.10	19721.95	18473.70	19901.43
59	17711.23	19255.66	18031.37	19456.25
60	17233.08	18783.73	17590.33	19007.92
61	16756.01	18306.53	17152.18	18557.10
62	16277.97	17824.41	16716.27	18104.48
63	15797.76	17337.79	16282.62	17650.86
64	15315.91	16847.12	15852.20	17197.08
65	14832.99	16352.88	15426.05	16744.09
66	14349.57	15855.60	15005.23	16292.91
67	13866.75	15356.11	14591.01	15844.78
68	13385.25	14855.21	14184.53	15400.89
69	12905.82	14353.63	13786.96	14962.46
70	12429.23	13852.11	13399.48	14530.74
71	11956.28	13351.48	13023.30	14107.06
72	11487.80	12852.60	12659.60	13692.79
73	11024.63	12356.34	12309.58	13289.35
74	10567.63	11863.63	11974.39	12898.17
75	10116.88	11375.43	11654.90	12520.68
76	9673.09	10893.01	11352.17	12158.40
77	9237.02	10416.27	11067.17	11812.39
78	8809.36	9946.10	10800.75	11484.01
79	8390.81	9483.37	10553.61	11174.52
80	7982.02	9028.93	10326.29	10885.08
81	7583.62	8583.66	10119.13	10616.67
82	7196.20	8148.34	9932.25	10370.08
83	6820.28	7723.78	9765.53	10145.88
84	6456.36	7310.71	9618.61	9944.34
85	6104.86	6909.83	9490.86	9765.45
86	5766.16	6521.75	9381.38	9608.84
87	5440.58	6147.05	9289.06	9473.82
88	5128.34	5786.22	9212.53	9359.34
89	4829.64	5439.66	9150.28	9264.04
90	4544.55	5107.70	9100.64	9186.24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按本表标准将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领养老金。届时，若被保险人分期领取养老年金的，应根据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时本公司正在实行的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